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适当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生效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正式执行之日止。

三、薪酬及津贴方案

（一）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1、基础薪酬是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

2、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

绩效薪酬占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二）董事津贴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8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交通费由公司承担。除前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及个人处获取任何其他利益。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与薪酬挂钩的内部绩效考核。

2、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非独立董事津贴不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不参与公司薪酬相关的绩效考核。

四、其他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础薪酬按月发放，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及津贴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